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11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22〕85 号）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 号）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
资金分配表（总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
项目资金测算汇总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
资金绩效表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 (人)	2022年测算补助 资金	其中：职业病防 治项目	中央绩效考核 资金	2022年实际补助 资金	已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2栏+4栏	6栏	7栏=5栏-6栏
揭阳市	1,863,587	4,602.48	69.20	-6.37	4,596.11	3,680.00	916.11
榕城区	931,868	2,301.43	41.57	-3.19	2,298.24	1,840.00	458.24
揭东区	931,719	2,301.05	27.63	-3.18	2,297.87	1,840.00	457.87
省直管县	3,714,227	9,172.99	68.70	-12.70	9,160.29	7,337.05	1,823.24
普宁市	1,998,619	4,935.97	36.47	-6.83	4,929.14	3,949.05	980.09
揭西县	674,829	1,666.62	14.43	-2.31	1,664.31	1,333.00	331.31
惠来县	1,040,779	2,570.40	17.80	-3.56	2,566.84	2,055.00	511.84

备注：根据《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财社〔2021〕69号），因各级绩效因素扣减的经费由当地财政补足，确保达到2022年人均补助标准84元。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其中：	
			需划转至市疾控中心	需划转至市第三人民医院
1	榕城区	41.57	10.13	12
2	揭东区	27.63	8.90	0
3	普宁市	36.47	17.18	0
4	揭西县	14.43	6.33	0
5	惠来县	17.80	8.89	0
合计		137.90	51.43	12.00

备注：各县（市、区）委托市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任务，将该项目经费划转至市疾控中心。开户名称：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揭阳江南支行，开户账号：485040830010149053238（基本户）。

今年的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的任务定在榕城区，委托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将该项经费划转至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开户名称：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开户行：建行揭阳玉都支行，开户账号：44001790208053000298。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916.11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7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8.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